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依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若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众信旅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众信旅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2月5日至3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08,826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906,347,463股（截至2022年3月15日）的2.4283%；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949,0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旨在依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

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2.66万股(即总计不超过公司2021年8月24日股本总额906,329,492股的2%,且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止至2022年3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在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应当停止减持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如下:

截止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0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906,347,463股(截至2022年3月15日)的0.6068%,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1,351,259.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减持的最高价为8.63元/股,最低价为6.30元/股,减持均价为7.52元/股,原回购均价为5.13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方案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26,589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1年8月24日股本总额906,329,492股的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08,826 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906,347,46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 1.8215%。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即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 2 年内减持完毕。如公司在减持期限内未减持或未全部减持已回购股份，剩余股份将由公司注销，此种情况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股份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开始实施减持计划之日起，单日最高减持股份数量为 2,383,900 股（2022 年 2 月 10 日）。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日均成交量为 12,046,089 股，每日减持的数量未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3,011,522 股）。

3、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减持的委托。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减持的委托，累计成交 50,400 股，成交均价为 6.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9,536.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除上述交易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减持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符合《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减持计划的既定方案。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1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